

吕梁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有效减少一般事故，按照《山西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晋应急发〔2024〕60号)、《吕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吕安发〔2024〕3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和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具体工作要求，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通过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

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围绕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夯实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开始推动落实一批针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2024年底前初步建成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和金属粉尘、木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进“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应用，2026年底前形成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冶金工贸行业治本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冶金工贸行业治本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负责统筹冶金工贸行业治本攻坚行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及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科。主要负责起草全市工贸行业治本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开展市级督导检查，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冶金工贸工作的局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抽调行业内专家和业务骨干，成立“冶金工贸治本攻坚行动”专班，实现安全专班与行业专班联动、业务工作与专项行动融合，通过建立工作群、视频调度、现场督导检查、四不两直突查等多种方式，为企业自查、监管部门检查提供支撑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学习贯彻安全生产理念行动。

1. 深刻吸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各级党委（党组）、所有企业都要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查找思想理念、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

（二）实施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工程。

2. 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督促冶金工贸企业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印发的《金属冶炼目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3. 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督促冶金工贸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金属冶炼企业新建及改扩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2024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对本辖区内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履行“三同时”手续进行摸底调查，2024年11月底前对于《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实施以来已经建成但未进行设计审查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督促相关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诊断并整改。其他企业，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于2024年5月底前对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2024年11月底前对规模以下（限额以下）企业履行“三同时”手续情况进行摸底调查，2025年11月底前督促规模以上（限额以上）、2026年11月底前督促规模以下（限额以下）企业完成“三同时”手续。

4.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督促冶金工贸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更新的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及在用工艺设备改造和淘汰要求，禁止铝加工（深井铸造）新建及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

5. 规范外委外协作业管理。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外围外协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签订安全协议。建立从准入、人员、培训、作业、监护、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完善外委外协作业准入登记台账和管理台账，逐步实现全

流程、全环节严格管理，对协议不完善、方案不具体、人员不到位、作业不规范、监护不落实的坚决不得开展外委外协作业。对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坚决予以撤换，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三年内不得进入吕梁开展业务。

6. 推动高危企业应急队伍建设。推动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三）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厘清行动。

7. 市、县冶金工贸行业专业委员会要按照市安委会修订完善的《吕梁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牵头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聚焦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监管空白和“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情况，及时厘清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及“一行业一清单”行动。

8.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开展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活动。按照省、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委会梳理制定的“一行业一清单”，扎实开展好宣贯活动。

（五）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程。

9.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冶金工贸行业

企业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开展排查整改，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金属冶炼企业至少每月1次）。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对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内部吹哨人”和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10.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坚持“小切口、抓关键”，突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每年明确重点整治任务，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市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11. 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强化事故警示震慑作用，深入剖析每一起冶金工贸行业较大以上和重大涉险事故教训，及时发布警示信息或事故通报，向辖区相关企业推送警示教育片。市应急管理局将组建专业队伍对现场管理差企业、历年事故企业、不放心企业、高危企业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和帮扶指导，对一年内发生2起同类一般事故、较大及以上事故或重大涉险事故的县（市、区）

实施约谈和警示提醒。

（六）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质增效工程。

12. 提升企业标准化创建质量。统筹推动、积极引导冶金工贸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大力度推进三级标准化企业创建，鼓励企业创建二级标准化企业，严格创建、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2025 年底前分行业、分等级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

13. 实施标准化联合激励政策。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落实标准化达标创建联合激励政策，对达标企业减少安全执法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符合相关条件的实施工伤保险费率 and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下浮、信贷信用等级上浮等激励政策，激发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

（七）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14.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类企业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2024 年底前实现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金属粉尘、粮食粉尘、煤粉尘、木粉尘企业和各县（市、区）确定的重点企业接入系统；2025 年底前完成所有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 3 人以上金属粉尘、粮食粉尘、煤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系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推动涉粉作业企业

应接尽接；2026 年底前冶金工贸涉粉作业全部企业安全风险检测系统全部接入，行业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实现冶金工贸企业基础信息、分级分类、监测预警、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15. 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加快推广钢铁企业煤气区域机器人巡检，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使用倾动式熔铸炉、液压式铸造机，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6. 发挥中央驻晋、省、市属重点企业“排头兵”表率作用。组织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创新示范活动，大力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高危岗位自动化、安全信息数字化、监测预警智能化“四化”建设，在安全管理体系创新、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安全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定期发布一批优秀实践案例，树立我市冶金工贸企业标杆、榜样。

（八）实施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17.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三年内完成冶金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市级层面，结合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取（换）证工作，于 2024 年组织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2025 年组织金属冶炼企

业主要负责人；2026年组织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主要负责人分期分批进行培训。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也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8. 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推动冶金工贸企业将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列为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1次冶金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推动冶金工贸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大中型企业，要自主编制本单位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加强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对小微企业，要通过标准化创建、帮扶指导等多种手段，分行业对同类型企业制定《员工培训手册》，内容应包含企业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危险作业岗位安全提示和员工安全操作手册等，督促企业做好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各生产经营单位以实训为主，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对“三违”人员开展脱产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19. 强化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作为从业

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逢查必考，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必须重新组织脱产培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升安全培训质量。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20. 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服务。2024 年底前，冶金工贸企业要根据生产、工艺等实际，核定本企业应配备的特种作业人员数量，配齐特种作业人员，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在帮扶服务企业时，要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并按应急部修订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及开发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在企业推广应用，以服务带动严格监管。

（九）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提升工程。

21. 开展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执法行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行动，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突出高风险行业领域，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其他冶金工贸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要组织开展体检式精查，参照矿山企业体检式精查好的经验做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

批重大事故隐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依法严格采取“一案双罚”措施。2024年底前要对辖区内所有高危企业全部完成体检式精查。执法检查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推动现场执法和线上巡查有机结合。

22. 加大对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帮扶行动。市应急管理局将综合分析评估各县（市、区）治本攻坚工作推进情况，结合冶金工贸行业企业数量、事故总量、监管力量等因素，每年确定1-2个重点县（市、区）和行业开展治本攻坚帮扶指导。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将对有限空间作业企业聚集的重点县开展帮扶指导，在省厅确定帮扶指导县市的基础上确定1-2个县（市、区）开展帮扶指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也要对辖区企业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大力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负责制。

23. 提升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冶金工贸行业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要相互配合、协同高效地开展工作，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执法检查。市应急管理局每年组织对各县（市、区）的监管执法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加快补齐一线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短板。

24. 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2024年底前，市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

（十）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5.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生产经营单位聚焦安全生产活动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利用宪法宣传日、安全生产咨询日和监督执法、检查调研等，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结合本辖区冶金工贸行业实际，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治什么本、攻什么坚”的具体任务，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建立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督促并全力推进。配齐配强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大力选聘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强化行业专家、技术服务机构支撑，提高排查整治的专业性。各县（市、区）行动方案于3月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科。

（二）坚持标本兼治。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既通过集中治理攻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又通过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短板弱项，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三）推动群防群治。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结合冶金工贸企业量大面广的实际情况，推动完善安全治理社会化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利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发挥乡镇（街道）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作用，共同做好非重点企业一般性检查、安全宣传等工作，推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冶金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典型经验推广机制，定期发布一批机制办法、管理创新、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案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定期曝光一批涉及冶金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五）及时总结报送。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报送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于每年11月底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26年10月底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将对全市冶金工贸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总结，按程序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安委办。